

海油工程-LNG罐顶干粉灭火系统协议品类(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HW-GK-5198/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4.1 条款内容。境内投标人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 MAC 地址（或“网卡序列号”）”内容任何一项一致；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 2 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 50%以上；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7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8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备选方 案	不接受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11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接受选择性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3	形式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5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属性	投标人应为干粉灭火系统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投标。本次接受干粉灭火系统制造商的母公司或全资的销售公司、制造商控股的销售公司以及与制造商同集团下的销售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制造商身份投标，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同一制造商仅允许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相关的所有投标将被否决。
16	资格评审标准	★证书要求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投标时应具备并提供有效的GB/T19001（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API Q1证书，认证范围应至少包含生产或制造，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注：如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国外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则网站查询不适用。
17	资格评审标准	★证书要求2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投标时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干粉灭火系统装置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为干粉灭火设备，产品型号应包括ZFP1000和ZFP2000。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具有至少1台套国内LNG项目的干粉灭火系统供货业绩，且满足业绩中至少应包括一套ZFP1000或ZFP2000或ZFP3000型号的产品。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合同扫描件和2) 到货验收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制造商名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称、货物名称、国内 LNG 项目、（ZFP1000或ZFP2000或ZFP3000的型号）、及到货验收材料（至少包含：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或对应的结算发票（如有清单须提供，须体现发票号；发票需包含合同号或订单号或货物名称或买方卖方信息，且与合同或订单一致）或买方接收证明或调试验收证明。若业绩为订单，需提供对应的协议扫描件、订单扫描件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货物验收单或结算清单至少应有合同甲方签字或盖章。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0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所有投标人逐一确认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是否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如不一致，投标人可在开标环节提出，将开标环节未公开但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资质、业绩在对话框中公开，上述投标人补充公开的信息视同满足信息公开要求，招标项目经理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1	订单后5个月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2	投标响应交货期超过招标要求交货期14日，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地点及报价方式	货到LNG项目施工现场。包含但不限于货款、增值税、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取证费、清关费（如需）等所有费用。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事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本协议价款，将按照下述付款进度支付： （1）订单总价的97%；乙方按照各订单要求按期将订单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协议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甲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经甲方签署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本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45日内付清。 （2）订单总价的3%：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付清。 或者乙方可开具订单总价3%的质保保函，3%质保金可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与订单总价97%货款一同支付，质保保函格式及内容须经甲方认可并同意。（质保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后30天）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到达《订货确认单》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后24个月，但若甲方所订货物将服务于工程项目，则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与甲方实际订货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一致（甲方工程项目质保期一般为工程项目机械完工后12个月，最终以实际工程项目质保期要求为准），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1	此次招标签署单价协议，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将签署3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辅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作为备用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只有4家将签署2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主选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辅选协议中标人），如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小于等于3家将签署1家（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协议中标人）。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解除或中止的情况下以及本文规定的如下情况，经审批后由申请启动部门经理签发启动通知书，备用厂家签署之日起生效。主协议采购金额不低于60%，辅协议采购金额不高于40%，备选协议不保证采购金额，具体执行金额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形式2	1) 在主/辅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或解除的情况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2) 主/辅协议厂家正式来函无法继续执行协议时，终止主/辅协议，启动备用协议。 3)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不能按照协议约定交货期或项目需求交货期交货，可依据实际情况启动备用协议。 4) 主/辅协议厂家出现集团公司、海工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冻结、退库等相关情况导致协议不能执行的情况，终止主协议，可启动备用协议。 5) 如因为甲方业主要求（包括AVL名单要求）等原因需使用备用协议的，甲方可在相关项目中启动备用协议。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1	1.主、辅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备用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 2.主、辅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根据前一年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是否继续执行协议。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下述“其他合同条款”第4条情况除外） 3.备用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通知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订货确认单》。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有效期2	1.在协议合作期限内，乙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甲方有权对乙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甲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甲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2.若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甲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3.若如前两款（1、2）所述，甲方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甲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民法典，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条款（含合同条款，例如合同第5.1款偏离，则视为1项偏离）均为一般商务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条款的偏离，偏离表之外的内容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合计超过3项（不含3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范围★	投标人供货范围为设置在LNG储罐顶的干粉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成撬供货。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证书★	1) 承诺供货时提供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干粉灭火剂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承诺供货时提供所有电气元件的有效期内的防爆证书。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灭火剂★	投标人承诺：干粉灭火药剂应为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剂或碳酸氢钾干粉灭火剂。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驱动气体★	投标人承诺：干粉灭火系统驱动气体应为氮气。
4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干粉系统要求★	投标人承诺：每套罐顶干粉灭火系统撬块包括主备共2个干粉储罐，单个干粉储罐充装量为1000kg或2000kg。
4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操作方式★	投标人承诺：干粉灭火系统应设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机械应急操作三种启动方式。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爆及防护等级要求★	投标人承诺：压力开关、启动装置的电磁阀、接线箱、控制柜的防爆等级不低于IIBT4，防爆类型满足项目设计文件要求；防护等级为IP65或IP66。
45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雷要求★	投标人承诺：干粉灭火系统中的电气仪表设置防雷电浪涌保护装置。
46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磁阀	投标人承诺：电磁阀（如有）选用低功率电磁阀，功率≤4W。
47	响应性评审标准	喷头	投标人承诺：喷头材质为316SS或黄铜合金。
48	响应性评审标准	SIL等级	投标人承诺：变送器不低于SIL2，电磁阀等执行元件不低于SIL3。承诺供货时提供SIL等级证书。
4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材料要求	投标人承诺：所有的垫圈、O型环、密封剂和其他阀门组件的材料都应能与干粉灭火剂兼容。
5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防腐蚀要求	投标人承诺：干粉灭火系统必须考虑防盐腐蚀涂装。
5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技术条款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含3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5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缺漏项要求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5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55	响应性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进行报价，不得修改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均衡报价	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1) 判断不均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2) 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0%。
58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 \text{偏离调整}$	
59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text{评标价} = \text{算数修正投标报价}$	